版本号：SDZC2026-1682026102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168

采 购 人 ：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DZC2026-168

二、采购项目名称： 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主体：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

8、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在磋商截止日当天由资审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在磋商截止日当天由资审小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 淳化县南新街

邮编： 711200

联系人： 赵小弟

联系电话： 029-32772296

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幸（03号工位）、魏蕾、陈光

联系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03

采购监督机构： 淳化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雒斌

联系电话：13992019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22,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开户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银行账号：61050174740000001626；财务部联系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14、81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和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平台软件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2.项目形成的算法模型、数据资产及相关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幸、魏蕾

联系电话：029-86673953转803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2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2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1.00	1,322,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项	元	1,322,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项	元	1,322,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淳化县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项目。 **1.2 建设目标** 搭建覆盖“政府监管—企业生产—农技服务—田间作业”全链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12个试点基地的数字化监管覆盖，建立关键环节标准化管理体系和基地品质评分预警机制；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和指挥中心可视化展示技术服务，实现田间关键环节的智能采集、识别与集中展示。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技术服务方式组织实施，包含软件平台技术服务、AI算法模型技术服务、手机端技术服务、定制政府监管“一张图”、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指挥中心展示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七部分： （1）软件平台技术服务：产业管理平台（政府端PC Web）、生产管理平台（企业端PC Web）及淳化慧果小程序（生成技术人员端）。 （2）AI算法模型技术服务：3套农事活动识别模型、4套病害识别模型、4套虫害识别模型、4套生长物候期识别模型、1套农事周年日历模型。 （3）手机端技术服务：集成培训、计划、识别、巡查四大功能，适配果农实际操作习惯。 （4）建成瑞雪苹果政府监管“一张图”：实现GIS可视化展示与基地管理、企业管理、农技管理一体化。 （5）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为试点基地提供视频智能感知及配套的离网供电、无线传输、运行保障等一体化技术服务，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和关键点位。 （6）指挥中心展示技术服务：为指挥中心提供产业态势可视化展示及配套控制、运行保障等一体化技术服务。 （7）完成基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平台管理员三类人员的系统培训，形成可持续的运维与技术服务能力。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定制瑞雪苹果种植管理关键流程与技术管理平台（政府/企业/农户端）	1	套	
2	16套独立智能识别模型（含农事模型3套、病害模型4套、虫害模型4套、生长模型4套，周年日历1套）	16	套	
3	定制瑞雪苹果种植人员手机端（培训、计划、识别、巡查）	1	套	
4	定制瑞雪苹果政府监管“一张图”(GIS可视化、基地/企业/农技管理）	1	套	
5	基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平台管理员培训	4	场次	
6	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含视频采集、离网供电、无线传输、承载支撑、安装调试等一体化服务）	22	处	试点基地部署
7	指挥中心大屏显示技术服务（含显示、控制与配套、安装调试等一体化服务）	1	项	指挥中心大屏

1.4 服务清单

二、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项	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	采用B/S架构（PC端）+ 微信小程序架构（移动端），支持云端部署
2	开发语言	后端：Java/Python/Node.js等主流语言；前端：Vue.js/React等主流框架
3	数据库	支持MySQL/PostgreSQL关系型数据库，支持对象存储（图片、视频）

4	兼容性	PC端适配Chrome、Edge、Firefox主流浏览器；移动端支持iOS 12+和Android 8+
5	视频协议	支持RTSP/RTMP/GB28181视频接入协议
6	并发能力	支持不低于500用户同时在线，100并发用户流畅访问
7	响应时间	普通页面加载≤3秒；视频流延迟≤5秒；AI图片识别≤5秒
8	数据安全	满足等保二级要求，支持数据加密传输（HTTPS）、数据备份恢复
9	接口预留	预留气象监测、孢子捕捉、虫情测报等二期能力接入接口

2.2 产业管理平台（政府端PC Web）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GIS产业分布	支持卫星图/矢量图/地形图底图切换；≥12个基地精准标注（经纬度）；GIS颜色标识评分等级（绿≥85/黄60-85/红<60）
2	基地档案管理	支持基地信息增删改查（名称、地址、面积、经纬度、归属企业等）；支持历史变更追溯；支持Excel导入导出
3	生产企业管理	支持企业信息增删改查（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支持企业资质文件上传；支持企业关联多基地管理
4	农技服务人员档案	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支持人员与基地服务绑定；支持服务记录、培训记录追踪
5	田间巡查监管	支持按基地/时间/类型/服务人员筛选；巡查记录含GPS轨迹；支持轨迹回放；支持巡查覆盖率统计
6	信息发布	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PDF/Word/PPT附件上传；支持按角色/区域精准推送；支持已读未读追踪
7	视频汇聚	支持九宫格/四宫格/单画面布局；实时视频延迟≤5秒；支持时间轴历史回放；支持AI告警关联跳转

8	数据报表	预置≥8类统计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字段和筛选；支持Excel/PDF导出；支持定时自动生成
9	智能接入与运行监控	支持第三方天气网站气象数据接入（温度、湿度、风速、降雨量、光照），更新频率≥1次/小时；支持不少于20路视频感知源接入；支持各类服务运行状态监控
10	月度自动报表	每月1日0:00自动生成上月报告；报告含产业概况、关键环节执行、品质评分、预警统计、农事活动、气象摘要、巡查统计、AI识别统计8大模块；支持Word/PDF导出；支持近12个月历史对比

2.3 生产管理平台（企业端PC Web）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地块管理	支持地块信息增删改查（名称、面积、位置、树种、树龄等）；支持GIS边界绘制；支持一个企业多基地、一基地多地块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2	农事记录	支持记录增删改查；字段含时间、地点、操作类型、执行人、物料、详情、照片（最多9张/条）；支持与农事计划关联
3	预期产量	支持按地块/基地设定产量目标；支持基于树龄、面积、历史数据的智能预测；支持实际产量登记和对比分析
4	巡查记录	支持巡查任务创建派发；记录含时间、地点、巡查人、内容、问题、照片、处理建议；支持异常分级上报（一般/严重/紧急）；支持GPS轨迹记录

2.4 淳化慧果小程序（生产技术人员端）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培训视频	支持分类浏览、搜索、播放进度记录、断点续播、收藏、离线缓存；学习记录同步至企业管理端

2	农事记录	快速创建记录，自动带入基地信息；支持现场拍照（原图/压缩图）、语音输入转文字、物料扫码登记；支持离线记录和联网同步；支持草稿保存
3	AI病害识别	支持拍照/相册选取识别；识别4类病害（腐烂病、早期落叶病、白粉病、苹果锈病）；结果含病害名称、置信度、危害等级、防治建议、参考图片；响应时间≤5秒；准确率≥85%；支持一键上报农技服务人员
4	品质评分查看	查看本基地综合评分和排名；查看各环节得分明细和扣分原因；查看预警信息和处理要求；查看与全县平均水平对比；支持评分趋势图表（近3月/近半年/近1年）；支持评分申诉
5	操作指令接收	支持消息推送；查看指令详情（操作类型、时间窗口、操作要点、注意事项）；支持关联培训视频一键播放、标准库一键查看；支持“开始执行”一键跳转农事记录；支持执行状态反馈（已查看/准备中/执行中/已完成）

2.5 农技服务小程序（农技专家端）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在线农技指导	支持接收图文咨询请求；支持图文回复（可附标准操作图示）；支持一对一视频通话指导；支持快速回复模板；指导记录存档并同步至政府端
2	关键环节巡查	支持巡查任务接收；自动记录GPS轨迹（起点→途经点→终点）；支持按巡查清单逐项填报；支持现场拍照上传并自动关联基地档案；支持问题即时标记上报；支持巡查报告自动生成提交；数据实时同步至政府端

1			3	基地评价评分	支持按基地/按环节评分录入；评分维度：及时性30分+规范性40分+完整性20分+佐证10分；支持评分依据上传（照片/视频）；支持评分备注说明；评分结果自动汇总至基地综合品质评分；支持修改记录留痕	
			4	问题发现与整改	支持问题现场拍照记录和文字描述；支持问题分级（一般/严重/紧急）；支持问题自动推送至对应企业和技术人员；支持整改措施填报和期限设定；支持整改结果拍照验证；支持整改验收确认；支持闭环率统计和超期预警	
			5	技术资料库	支持分类浏览（种植标准、病虫害图谱、农事日历、政策法规）；支持搜索和收藏；支持离线缓存；支持一键转发；支持更新提醒	

2.6 AI识别模型

序号	模型名称	识别类型	识别数量	准确率要求	响应时间
1	AI视频农事活动识别	视频分析	3类（修剪、疏花疏果、套袋）	≥80%	实时分析
2	AI病害识别	图像识别	4类（腐烂病、早期落叶病、白粉病、苹果锈病）	≥85%	≤5秒/张
3	AI虫害识别	图像识别	4类（红蜘蛛、苹果绵蚜、苹果黄蚜、卷叶蛾）	≥85%	≤5秒/张
4	AI生长物候期识别	图像识别	4期（萌芽期、开花期、果实膨大期、成熟期）	≥80%	≤5秒/张
5	农事周年日历模型	规则+数据模型	10项关键环节时间窗口推荐	—	—

2.7 关键环节标准化管理

序号	参数项	技术要求
1	标准库覆盖	覆盖10项关键环节：冬季修剪、春季清园、花前复剪、疏花疏果、果实套袋、夏季修剪、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果实采收、采后管理
2	标准库内容	每项环节包含标准操作步骤（文字+图示）、最佳时间窗口、关键质量指标、常见错误示例
3	执行追踪	以基地/地块/年度为维度，展示10项环节完成状态；支持AI视频识别结果自动标记完成情况；支持环节逾期自动提醒（提前3天、当天、逾期后每日）
4	质量评分	评分模型：支持系统自动评分与人工复核；支持申诉与复核流程
5	综合评分	支持年度/季度/实时评分；支持全县基地排名（总榜/单项榜）；支持趋势分析；支持评分明细穿透；支持报告自动生成导出
6	品质预警	三级预警：支持自动触发；通知方式：系统消息+短信+手机端推送；支持预警处理闭环管理

2.8 关键环节巡查数据设计（10项环节）

每个环节巡查需采集的数据类别和评分关联要求：

环节	必填数据项	拍照/视频要求	评分关联
冬季修剪	起止日期、面积、人员数量、树形规范性、剪口质量、保护处理、工具消毒、清理出园、整洁度	树体正面/侧面照、剪口特写×3、保护剂照片×2、工具照片×1、果园全景照×2、修剪视频(≥3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春季清园	日期、面积、石硫合剂浓度、用药量、喷施覆盖率、病枝清理、杂草清理	药剂配比照片、树体湿润照片×3、清理对比照×2、园内地面照×2、喷雾视频(≥2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花前复剪	日期、面积、花芽识别准确率、留花量、花芽饱满度、疏除率、剪口规范性	花芽分布照片×3、花芽特写×3、修剪对比照×2、剪口特写×2、复剪视频(≥3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疏花疏果	日期、面积、操作类型、疏除比例、留果间距、果形端正率、漏疏情况、工具消毒	疏除前后照×3、测量照片×3、留果分布照×3、问题特写×2、工具消毒照×1、疏果视频(≥3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果实套袋	起止日期、面积、果袋类型、时间窗口合规性、套袋规范性、漏套率、果袋质量、病虫害检查	套袋后果实照×3、抽查照片×5、问题果袋照×2、果实状态照×3、套袋视频(≥3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夏季修剪	日期、面积、修剪类型、徒长枝控制、通风透光、修剪量适度性、清理出园	通风透光照×3、树冠内部照×2、修剪对比照×2、果园全景照×2、修剪视频(≥2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肥水管理	日期、面积、操作类型、肥料名称、用量、施肥方式、位置准确性、覆土情况、叶片颜色	肥料包装照×1、称量照×1、施肥过程照×2、施肥沟/穴照×2、土壤照×2、叶片高清照×5、施肥视频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病虫害防治	日期、面积、防治对象、药剂名称、浓度、用量、安全间隔期、喷施覆盖率、均匀度	药剂包装照×1、配药照×1、树体湿润照×3、叶片照×3、病害特写×5、害虫照片×5、防治视频(≥2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果实采收	日期、面积、采收批次、成熟度评估、糖度检测、采收方法规范性、果实损伤率、分级标准	成熟度评估照×3、糖度检测照×1、采收过程照×3、损伤果实照×2、分级照片×3、采收视频(≥20秒)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采后管理	日期、面积、基肥种类、用量、施用方式、施肥深度、覆土灌水、树干涂白、落叶清理	肥料包装照×1、施用过程照×2、施肥沟/穴照×2、土壤照×2、涂白照片×3、清理对比照×2、果园全景照×2	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2.9 智能决策推送

序号	推送类型	触发条件	推送内容	推送方式
1	智能操作指令	气象模型+农事日历模型+生长模型综合判断	操作类型、建议时间窗口、操作要点、注意事项、标准库链接	手机端消息+短信
2	培训视频	新环节开始前7天/历史评分<70分/AI识别不规范/新用户入驻	视频链接+文字要点+标准库参考	手机端消息+首页置顶+短信
3	病虫害预警	气象模型预测高/中风险	风险等级、预计时间、影响范围、防治建议、培训视频、农药方案	手机端消息+短信（高风险立即推送）
4	农事提醒	时间窗口开始前7天/开始时/过半/截止前3天/截止后	环节名称、截止时间、操作要点、一键跳转农事记录	手机端消息+短信（可配置频率）

2.10 关键环节可视化驾驶舱（10项环节）

每个环节驾驶舱需包含以下数据区域:

区域	展示内容	可视化形式

核心KPI区	完成率、及时率、规范率、相关质量指标	数字卡片+环比箭头
可视化图表区	各基地对比、质量分布、趋势分析、关联分析	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散点图、热力图等
GIS分布区	基地评分GIS地图分布	GIS地图+绿黄红三色标识
预警/异常区	实时预警信息、异常事件	预警卡片列表
明细穿透区	基地级明细数据	表格弹窗，支持多层级下钻

2.11 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

本项以技术服务方式提供，服务方按试点基地作业区域和点位布设要求，提供视频智能感知及配套的离网供电、无线传输、安装调试、运行保障等一体化服务，服务成果以视频流稳定接入平台并支撑AI识别应用为准。

2.11.1 服务总体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定位	面向室外果园环境的视频流采集以及智能感知技术服务，支持全天候稳定运行
2	服务规模	22处点位（含视频流采集、数据传输、智能感知等一体化服务）
3	服务范围	试点基地，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和关键点位
4	稳定性要求	保障冬季寒冷天气条件下持续稳定数据服务
5	视频协议	支持RTSP/ONVIF/GB28181标准协议

2.11.2 视频流采集服务技术指标

序号	能力项	技术服务要求
1	视频流分辨率	≥2560×1440（400万像素）
2	视频流帧率	25fps@2560×1440
3	码流技术	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和帧率
4	智能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5	AI算法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实现人车分类智能侦测、报警与联动跟踪；支持苹果生长模型、病害模型、虫害模型、农事模型等算法定制
6	预置位抓拍	设置预置位轮巡抓拍并上传高清照片，用于AI识别

2.12 指挥中心大屏显示技术服务

本项以技术服务方式提供，归集整合苹果产业多类业务数据，配置可视化看板，集中展示产业运行指标、基地实景监测画面及告警信息，形成一体化态势视图，为产业日常监管、研判分析和会商调度提供可视化支撑。

2.12.1 服务总体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类型	室内全彩高密度大屏显示技术服务
2	服务用途	指挥中心产业态势展示
3	服务内容	根据指挥中心要求，提供高清可视化展示支撑服务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培训要求： 1.1提供≥3次集中培训（政府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农技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分别培训）。 1.2提供完整用户操作手册和视频教程。 1.3试运行期间技术支持≥30天。 1.4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与指挥中心展示技术服务，提供使用与维护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2.质保与售后服务： 2.1质保期：软件平台及AI算法技术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指挥中心展示技术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bug修复、功能优化，以及前端感知、展示技术服务的维修、更换、技术支持服务。 2.3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2.4软件平台及AI算法技术服务：重大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一般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 2.5前端智能感知技术服务、指挥中心展示技术服务：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72小时。 2.6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年运维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知识产权： 3.1平台软件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3.2项目形成的算法模型、数据资产及相关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指标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验收标准： 2.1功能验收：所有需求功能点100%实现并通过测试。 2.2性能验收：系统并发≥100用户，页面响应≤3秒，视频延迟≤5秒。 2.3AI模型验收：病害识别准确率≥85%，虫害识别准确率≥85%，农事活动识别准确率≥80%，生长物候期识别准确率≥80%。 2.4前端感知技术服务验收：每处点位视频流稳定上传至平台，延迟≤5秒；画面清晰，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夜间红外效果良好。 2.5显示技术服务验收：整屏点亮、色彩校正、控制系统调试合格，满足指挥中心产业态势展示要求。 2.6数据验收：12个试点基地数字化档案100%覆盖，历史数据完整录入。 文档验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材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争议解决途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本章“3.2.5其他要求、3.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为同一审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的“控股关系查询”为同一审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主体	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在磋商截止日当天由资审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9	控股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在磋商截止日当天由资审小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服务、商务响应	对磋商文件服务、商务要求是否做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做了实质性响应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要求，无负偏离计15分；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团队1.项目负责人	1、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智慧农业专业相关或信息系统相关高级职称计4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明及2026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经验，计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计分）	7.0000	客观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实施团队2.技术负责人	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1人）：具有智慧农业专业相关或信息系统相关高级职称，计4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明及2026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4.0000	客观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实施团队3.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余人员配置（除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智慧农业专业相关或信息系统相关高级职称，每有1人计4分，中级职称每有1人计2分，计满14分为止（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记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明及2026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14.0000	客观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经验	自2023年9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或相关项目经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或项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经验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调研计划；②总体设计方案；③开发方案；④测试方案；⑤上线部署方案；⑥试运行、验收方案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标准适用错误、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进度计划保障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影响因素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进度监测措施；④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8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标准适用错误、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进度计划保障

质量保证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③质量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标准适用错误、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质量保证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程序、处理方法；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故障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4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标准适用错误、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应急预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安排；③项目交付后发生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标准适用错误、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②培训技术人员安排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4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标准适用错误、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团队

详见附件：项目经验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进度计划保障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DZC2026-168

项目名称： 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包： 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果园智慧化管理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322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DZC2026-168

项目名称： 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包： 1(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淳化瑞雪苹果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	总价	1322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3">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3">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able>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磋商时提供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据实填写，

2.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技术响应有佐证材料的，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经验

服务方案

进度计划保障

质量保证

应急预案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资格证明文件